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以直接发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上午 10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初珍女士主持召开，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根据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：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监事会成员在全面了解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后，对其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一致认为：

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，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其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2）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及 2016 年 8 月 24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《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》全文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3）详见 2016 年 8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

及《证券时报》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8月24日